



图为某农贸市场的鲜肉区。

# “生鲜灯”禁用进入倒计时 记者采访发现—— 无锡不少商户仍在使用的

不同颜色不同场景,用灯情况较为普遍

走进某农贸市场,远远地就看见鲜肉区一片紫红色,每一个摊位上都挂着三四盏生鲜灯,肉产品在红白色灯光的照耀下显得红润鲜美。在两侧的牛肉、鸡肉、部分卤菜店铺,也都用上了红色的生鲜灯。记者数了一下,光农贸市场内,就有32家店铺使用这种生鲜灯。市场外的炸鸡店、煎饼店、

烤鸭店等都都用上了或黄或红的灯光。

据了解,商家使用的生鲜灯颜色不同,“功效”也有差异。比如红灯搭配冷白光用于肉类区域,可以增强肉类新鲜感。绿光搭配正白光用于蔬菜区,让蔬菜看起来更水灵。红光搭配正白光用于水果区,让水果看起来更新鲜。记者在惠山区某大型连

锁超市看到,这里的鲜肉区也挂着6盏生鲜灯,有的肉被装入塑料托盘内销售,有的肉裹着一层保鲜膜,显得紧实而有光泽。记者将一块包着保鲜膜的牛肉从冷柜中取出,后退两步观察,在正常光线下原本“光鲜亮丽”的牛肉一下变暗了。在糕点、蔬菜、水果、大米区域,也都采用了带颜色的射灯和灯带。

生鲜灯容易影响判断,消费者支持新规

农贸市场的一名猪肉摊主告诉记者,早在好几年前,身边的摊铺就开始陆续使用这种灯,“照得肉的颜色好看,我们生意肯定就他们好,后来大家都用上了。”一家熟食店的店主也对记者表示,网上宣传生鲜灯可以促进食欲、增加销售,他便也配备了生鲜灯。

消费者们对于“生鲜灯禁令”纷纷点赞。市民黄女士告诉记者,自己曾经在鲜肉柜台

买过冰冻肉,“生鲜灯下的猪肉看着好看,但回家发现并不新鲜,是冰冻肉,后来我就常去商场内买了,虽然头上也有红色的灯,但商场内光源充足,只要将肉稍微拿远一点,就能借助商场内本身的光源辨别肉的真实颜色。”在农贸市场,也有老人向记者反映,清一色的红色灯光实在让人目眩,离开鲜肉柜台后眼睛要适应好久才能缓过来。

针对此禁令,绝大部分商

户表示已知晓,会尽快更换灯具。不少摊主认为,停用生鲜灯对他们影响不大。从事猪肉销售十多年的李先生告诉记者,农产品进入市场会执行严格的检验检疫流程,使用生鲜灯的初衷只是为了照明,不太会误导消费者。另一位摊主也表示:“我们有稳定的熟客靠的是品质,并不是这个灯。”不过,也有摊主表示不确定,或许停用会对生意造成一定影响。

灯具商家依然售卖,有关部门鼓励市场自查

记者在各电商平台搜索“生鲜灯”发现,不少商铺仍在售卖各种功能的农产品照明设施,单价在几十元至上百元不等,不少店铺的月销量甚至达到5w+。有商家打出“使用普通的照明灯,肉质略显发黑,毫不新鲜,无法激发客户的食欲”“一盏色泽合适的生鲜灯让您的生意越来越好”等广告语;还有的店铺公然宣称:“你还在为生鲜过期发愁吗?生意好的都在用”。

记者随机询问了一家销量较高的店铺,客服表

示,12月后,加了红光的生鲜灯将不能使用,店里即将上新一款高显指的灯具,“和传统的白光不同,比白光好看,但符合新规”,同时,客服还强调,“现在离12月还有好几个月,买回去生意能多做不少。”

目前,《办法》尚未正式执行,商家是否可以使用生鲜灯呢?对此,北京市盈科(无锡)律师事务所缪明珠律师表示,《办法》尚未正式生效,但《办法》是对法律规定的进一步明确,《办法》是否实施,都不影响对侵害消费

者权益行为的认定。如果生鲜灯的使用改变了商品的真实状况,使得消费者接收到虚假信息,产生误解买到虚假的东西,这种情况下,经营者使用生鲜灯就是违法行为。消费者如果遇到此类情况,可以依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维护自身权益。

无锡市场监管部门相关人士表示,目前市场监管部门鼓励各市场开展自查,按新要求落实新规。新规生效后,市民如发现商家存在违规行为,可向有关部门投诉。(晚报记者 吴雨琪/文、摄)

## 瓷砖脱落导致邻居受伤 业主责任还是物业责任?

**本报讯** 为了装修装饰美观,不少人选择为阳台外墙贴上瓷砖。但随着长时间的风吹日晒,瓷砖老化脱落,便容易引发安全事故。近日,惠山法院审结了一起因外墙瓷砖脱落导致邻居受伤的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纠纷,原被告双方对由谁承担赔偿责任产生争议。

2022年6月,家住某小区401室的李某正在自家阳台晾晒衣物,忽然一块瓷砖碎片从天而降,将李某的右小臂砸伤。李某立即报警,经物业保安和民警排查,发现该块瓷砖与楼上701室钱某家中阳台外墙缺失的部分瓷砖吻合。

李某认为,瓷砖碎片是从钱某家阳台外墙掉下来的,他应该赔偿自己的医药费等损失。

钱某并不认同,他觉得房子是开发商建的,瓷砖脱落说明物业没有尽到维修保养义务,和他没有关系;且房屋外墙是该栋所有业主共同所有,出了事也应由所有业主共同承担责任,不应该由他一家赔偿。

向钱某索赔未果后,李某遂将钱某诉至法院,要求他承担自己的医药费、交通费等共计19000余元。

法院审理认为,现有证据足以证明是钱某家中阳台的瓷砖掉落,砸伤了李某的手臂。但现场调查发现,钱某从开发商处购买的房屋是毛坯房,阳台瓷砖是钱某装修时自行改造的。钱某作为701室的管理人及使用人,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没有过错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另一方面,李某受伤时使用的晾衣架是他自行在阳台外加盖的,李某在晾晒东西时受伤,对案件侵害的发生有一定过错。被侵权人对同一侵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,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。综上,法院酌情认定钱某承担李某70%的损失。

本案承办法官介绍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规定: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、悬挂物发生脱落、坠落造成他人损害,所有人、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所有人、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,有其他责任人的,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。

法官告诉记者,该案中,钱某是自行加装外墙瓷砖的,并非原有,加装的设施或物体发生脱落、坠落与所有人、管理人和使用人钱某的设置、管理、维护瑕疵具有直接关系。基于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、悬挂物造成了他人损害这一法定基础事实,因此推定未尽到管理和维护义务的钱某具有过错。

法官在此温馨提醒,日常生活中对于建筑物的搁置物、悬挂物要定期检查,确保外阳台上瓷砖的状态稳固,尽量不要在外阳台上搁置花盆等闲置物品,以免造成他人损失,承担赔偿责任。(晓城)



暑期带娃打卡江大

近日,市民带着孩子在江南大学校园赏景游玩。眼下,江南大学正在有序向市民开放暑期参观,每天吸引不少市民通过预约参观通道入校参观,感受夏日江大校园美景,领略江大的文化底蕴。(还月亮 摄)